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防疫專責小組  
第 76 次會議紀錄

- 時間：111 年 05 月 05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 主席：劉英偉副校長

閱  
謝  
熙  
樺  
25/06

紀錄：謝熙樺

壹、主席致詞：

因校長今日另有公務，前往北部出席重要會議，故本日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由個人主持。

為配合教育部於 5 月 3 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進行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所提出之最新政策，召開今日會議進行相關配合事項討論；並請學務處衛保組於工作報告進行最新防疫事項與因應事宜說明。

貳、工作報告

一、單位工作報告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1	防疫專責小組	網頁專區各項措施即時訊息發布 <a href="https://novelcoronavirus.nptu.edu.tw/index.php">https://novelcoronavirus.nptu.edu.tw/index.php</a>	目前陸續已發布各項措施： <u>國立屏東大學新冠病毒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第 75 次會議紀錄</u>	
2	秘書室報告	111 年 5 月 4 日公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修正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及防疫專區。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015 號函辦理。	

項次	單位	防疫因應完成事項	說明	備註
3	教務處		<p>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目前有部分學生之課程啟動安心就學(含遠距教學)，如遇同門課程 1/3 以上(含)同學啟動安心就學，則該門課程啟動遠距授課，自通知日起算七天。該次遠距課程不計入授課教師全學期 1/3 自主遠距教師之額度。</p> <p>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略以)學期課程 1/3 時數內，授課教師可自主遠距教學，遠距教學上課方式以同步為主，仍需遵守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並保留上課紀錄。」遠距教學之課程免申請回報，亦請教師確保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利。</p> <p>三、即日起請授課教師免填「國立屏東大學安心就學教師線上補課表」。</p>	
4	衛保組	衛保組報告		如附件 1

## 二、補充報告

### (一)陳永森主總務長兼主任秘書

依據衛保組所報告(如附件 1，p10)，請各位主管師長同仁與學生代表廣  
宣提醒，請避免群聚用餐、並請於課間佩戴好口罩。

## 三、主席裁示

疫情持續擴散，校內啟動遠距教學的課程數也會持續增加。請教務處就添  
購遠距教學器材、鼓勵教師安心就學施行等方案進行討論。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防疫專責小組

一、案由：因應教育部5月3日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進行  
疫調及宿舍調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所提處理校內檢疫與隔離作業，提請  
討論。

### 二、說明：

(一)檢附教育部「處理校內簡易與隔離作業經驗分享」PPT 如附件 2。

(二)有關教育部「防疫資源提供方案」：

1. 校園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由學校匡列造冊傳送衛生局並洽教育局處領  
快篩試劑，(p8)。
2. 學校應運用本部補助經費提供**確診/密切接觸者學生返家相關協助事  
項**，讓學生無後顧之憂，如協助移宿行李運費、返家旅費、線上遠距  
課程配套等，(p10)。
3. 學校協助確診個案返家，以及調度一般宿舍或洽租校外旅館，整備為  
合於規定之**隔離/檢疫宿舍者**，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調度之隔離/檢疫宿舍以達**學校宿舍總床位數 5%**為原則，且需維運到  
本學期末。  
學校已規劃並調度隔離宿舍，惟嗣遇突發疫情狀況，致宿舍容額不足  
安置例外情形或大量留宿學生，本部已徵得指揮中心同意得申請安置  
**集檢所**，請學校先向地方政府申請集檢所床位，(p11)。
4. 學校為調度隔離/檢疫宿舍，短期內需有**健康的住宿學生配合先移宿校  
外**，本部已洽詢交通部同意得協助訂租附近旅館，得造冊向本部反映  
轉請交通部協調。(p12)。

### 三、辦法：

(一) 建請本校相關單位協助相關衍生行政作業，俾後續整體配合與施行：

分項	支援行政作業類別	支援單位
1	重新定義密切接觸者及造冊向衛生單位申請快篩劑	衛保組、環安組
2	快篩試劑領取	校安中心
3	確認與決議每日確診、密切接觸者名單	衛保組、環安組、 防疫長
4	線上遠距課程配套、遠距教學啟動、有關遠距教學器材補助	教務處
5	確診與居隔者返家旅費	生輔組
6	向地方政府申請集檢所床位	總務處
7	學校疫調專家培訓支援	衛保組
8	衍生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再向教育部申請。	業管單位、主計室

(二) 依據本校整體資源能量，並保證現有住宿學生權益優先為原則，施行規劃如下：

1. 學校 所開立之居格單等同衛生局開立居隔單，具法律效力。
2. 有關學生衍生補助經費需求：
  - (1) 以**5月3日**起起算，並施行至教育部是項政策停止。
  - (2) 5月3日前衍生之經費需求，另洽詢教育部。
  - (3) 經費憑**單據**核實支應。
3. 有關本校確診與密切接觸者學生：
  - (1) 以**返家為優先**原則。
  - (2)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返家，另**提供本校國際學苑作為隔離/檢疫宿舍**；如不敷使用，則轉介防疫旅館。

### 三、決議：

- (一) 有關本校確診與密切接觸者學生鼓勵家長來校接送為原則。
- (二) 確診與密切接觸者**按照教育部補助規定**，檢據核銷。
- (三) 新生宿舍通知單上先加註相關說明，配合教育部視需要時進行宿舍徵調。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請相關單位隨時關注指揮中心、教育部最新政策，俾隨時進行滾動修正。

**陸、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0 分。**